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16-011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 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底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

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7.0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705,88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